

XING SHI SU SONG FA XUE

KAO SHI XI TI JI

刑事诉讼法

考试习题集

主编 李文彬 周欣

警官教育出版社



刑事诉讼法学考试习题集

主 编 李文彬 周 欣

撰稿人 王若阳 程 平 姜 虹
曹红卫 张 敏 周 欣
李文彬 党日红 薛建华
张国英 李秀兰

警官教育出版社

·北京·

刑事诉讼法学考试习题集

XINGSHI SUSONG FAXUE KAOSHI XITIJI

李文彬 周 欣 主编

警官教育出版社出版

(100038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2号)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1998年5月第1版 1998年5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32 印张: 9.375

字数: 200千 印数: 0001-5000册

ISBN 7-81027-969-6/G·393 定价: 15.00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74348

前 言

《刑事诉讼法学》是法律专科、本科生以及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必考的课程。为了学好刑事诉讼法学，全面理解该学科的内容，掌握其基本知识、基础理论，顺利通过各种刑事诉讼法学的考试，我们编写了这本《刑事诉讼法学考试习题集》。

本书的撰写紧紧围绕判断题、改错题、名词解释、填空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简答题、论述题八种目前刑事诉讼法学考试通用的题型。每一部分后都附有参考答案。本书复习习题涉及到刑事诉讼法学的每一个角落和疑难之处，这种体例上的安排和撰写适用于学习刑事诉讼法专业的在校本科生、专科生、中专生和社会上参加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事诉讼法专业的人员。在本书的附录部分，加入了四套刑事诉讼法学模拟试卷和1996年下半年至1997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

事诉讼法学试卷。这些试卷的附入，可以帮助考生在大量的复习刑事诉讼法之后，通过模拟试卷的练习，顺利地通过刑事诉讼法学的考试。

由于时间仓促和我们水平所限，书中难免会有不妥甚至错误之处，诚恳希望从事刑事诉讼法教学的老师 and 广大考生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1997 年 12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编 刑事诉讼法学考试应试技巧·····	(1)
-----------------------	-------

第二编 刑事诉讼法学考试习题及参考答案·····	(10)
--------------------------	--------

考试习题·····	(10)
-----------	--------

一、判断题·····	(10)
------------	--------

二、改错题·····	(35)
------------	--------

三、名词解释·····	(43)
-------------	--------

四、填空题·····	(45)
------------	--------

五、单项选择题·····	(71)
--------------	--------

六、多项选择题·····	(95)
--------------	--------

七、简答题·····	(122)
------------	---------

八、论述题·····	(126)
------------	---------

参考答案·····	(128)
-----------	---------

一、判断题·····	(128)
------------	---------

二、改错题·····	(131)
------------	---------

三、名词解释·····	(140)
-------------	---------

四、填空题·····	(154)
------------	---------

五、单项选择题·····	(158)
--------------	---------

六、多项选择题·····	(159)
七、简答题·····	(163)
八、论述题·····	(202)
第三编 刑事诉讼法学模拟考试试卷 (A 卷~D 卷)	
及参考答案·····	(235)
一、模拟考试试卷 (A 卷) ·····	(235)
参考答案·····	(241)
二、模拟考试试卷 (B 卷) ·····	(246)
参考答案·····	(252)
三、模拟考试试卷 (C 卷) ·····	(258)
参考答案·····	(264)
四、模拟考试试卷 (D 卷) ·····	(269)
参考答案·····	(275)
第四编 刑事诉讼法学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试卷·····	(280)
一、1996 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刑事诉讼法学试卷·····	(280)
二、1997 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刑事诉讼法学试卷·····	(287)

第一编 刑事诉讼法学 考试应试技巧

谈到考试失利，几乎每个学生都经历过。在认真分析失利的原因之后，不难发现导致失利的原因主要有两点：其一，是对所要考试的课程、知识并没有做到真正熟练掌握，没有做到真正理解和融会贯通，更谈不上达到了“炉火纯青”的境地；其二，不能熟练地掌握考试的应试方法和技巧。对于第二点原因，老师们在批阅试卷时都有同感，许多学生包括平时学习很优秀的学生在回答试卷问题时也出现了不准确、不规范，甚至是事倍功半的现象。因此，在翻开这本《刑事诉讼法学考试习题集》准备复习时，我们极有必要结合刑事诉讼法学考试题型的特点，着重谈谈刑事诉讼法学考试应试的方法和技巧，希望对将要参加考试的学生有所帮助。

刑事诉讼法学考试题型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客观性试题，包括判断题、改错题、填空题、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另一类是主观性试题，有名词解释、简答题和论述题。下面我们就结合具体题型中的试题来谈谈如何根据不同的题目要求回答问题：

一、客观性试题

学生在考试中，不论是做判断、改错等客观性试题，还

是在做名词解释、简答等主观性试题，首先都要认真审题，看清、读懂题目的要求，然后再依照要求进行有的放矢的回答，这是获得优秀成绩的首要条件。

客观性试题中的判断、改错、单项选择、多项选择题主要考查学生对刑事诉讼法学中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刑事诉讼法条款内容掌握是否熟练，理解的是否准确。判断、改错等几类题型的共同特点是要求学生在完成这类题型时一定要根据试卷中的题意去判断问题的对错，选择出正确的答案。它们主要的区别是：判断、改错和单项选择题的答案只有一个，评分标准也是统一的；而多项选择题的正确答案则有二项或二项以上，与判断题等相比，选择难度也大些。学生在做多项选择题时往往最容易犯漏掉一项或几项正确答案的错误，对于这一点，在考试前的复习中要格外注意。

(一) 判断题和改错题

做判断、改错题时，首先要注意认真、仔细地审题。一般来讲，这两类题目都不是轻易可以做出判断或改正错误的。它要求学生在看到试题时要反复思考，理解题意，然后再根据所掌握的刑事诉讼法学基本知识、刑事诉讼法典条款规定进行判断或改错。对判断题，只要求学生做出对或错。而做改错题时，则是要求学生在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进行改正，其难度就要比判断题大些，稍有疏忽，就会做出错误判断，把原来正确的改成错误。例如：在公诉案件中，刑事诉讼一方的当事人包括被害人。首先，做判断题练习，根据1996年3月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82条第2项规定：“当事人是指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再依据刑事诉

讼法学的基础知识，第 82 条第 2 项中的被害人是指正当权利或合法利益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组织。被害人在自诉案件中一般是自诉人，所以本题里的被害人仅指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理解、掌握了这些内容之后，就可以准确地判断出这道题的答案是正确。再做改错时，就无需进行改正。同样也有学生就本题判断错误，并改为“公诉案件中刑事诉讼一方当事人不包括被害人。”很显然这种改法因为没有掌握刑事诉讼法典修改后的内容所致。所以不光是做判断、改错题要熟记刑事诉讼法典条款内容，做一切刑事诉讼法学试题都要求牢记条款的内容，因为刑事诉讼法典是刑事诉讼法学的最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考试的重点内容。

（二）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

做单项选择、多项选择题时，首先要明确这两类题型的区别：单项选择题是在备选项中选择出唯一的答案，而多项选择题的答案是几项以上的；然后再根据具体的题意采用分析、推理、排除的方法，将错误的选项删去，填上正确的答案。尤其要注意的是，在做多项选择题时，答案必须是二项以上，千万不要漏掉应有的答案。例如：单项选择题，在讯问和审判不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关于未成年被告的法定代理人到场问题，法律是这样规定（ ）。A. 应当通知其到场 B. 不应当通知其到场 C. 可以通知其到场 D. 必须通知其到场。单项选择题的答案是唯一的，因而必须在这 4 项备选项中只选择出一项答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4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于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

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所以正确的选项是 C 项。这一试题主要考查了学生对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中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原则、内容和要求的掌握情况。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是刑事诉讼的一项基本原则，它是对刑事诉讼法典第 14 条规定的理论概括，它的法律依据是刑事诉讼法典第 14 条的规定内容，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诉讼权利。对于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格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法律对于未成年被告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到场的规定，就是因为未成年被告人在生理和心理方面尚未成熟，缺乏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能力，同时又处于被告人这种特殊的诉讼地位，所以对未成年被告人的诉讼权利要依法给予特殊保护。如果学生对刑事诉讼法的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原则内容和第 14 条款有深刻理解，就可以准确地知道条款是使用“可以通知”的词语，而不会出现“应当、必须”等概念。再如：多项选择题，合议庭在审判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影响审判进行的，可以延期审理（ ）。A. 检察人员发现提起公诉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提出建议的 B. 被告人的身体或精神无法继续承受被审的 C. 由于当事人申请回避而不能进行审判的 D. 合议庭认为案件证据不充分，需要自行调查的。对于多项选择题，首先要树立答案是二项或二项以上的概念，否则就会出现选择漏项的错误。然后再采用分析、排除等方法进行选择。我们知道，刑事诉讼法典规定在法庭审判过程中，遇有：（1）需要

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2) 检察人员发现提起公诉案件需要补充侦查，提出建议的；(3) 由于当事人申请回避而不能进行审判的。遇到这三种情形时可以延期审理，这三种情形是法律规定的，所以根据刑事诉讼法典规定，答案是 (A、C)。如果学生选择了 (A、C) 作为本题的答案，只是答对了一部分，而漏掉了 B 项，其结果仍然是错误。正确答案应该是 (A、B、C)。理由：A、C 项是刑事诉讼法典第 165 条法定情形规定，无需分析。B 项是除了法定情形之外，在司法实践中可以延期审理的情形之一。因此在回答这道题时，不仅要掌握刑事诉讼法典条款的内容，而且还要结合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具有极强的司法实践性特点，掌握好司法实践中的补充规定，即在法庭审理中：(1) 被告人拒绝辩护人为其辩护，要求另行委托辩护人，经合议庭允许的；(2) 变更了起诉范围，被告人、辩护人要求作辩护准备，经合议庭准许的；(3) 被告人的身体或精神无法继续承受被审问的；(4) 法庭受到干扰，无法进行审判的。因此，多项选择题考查了学生掌握知识的全面性、灵活性。

(三) 填空题

我们再来谈谈如何做填空题。填空题也属于客观性试题中的一种。但是，一般人都认为填空题与判断、改错、单项选择、多项选择题相比，要简单容易些。因为它考查的范围大多局限于刑事诉讼中的基本概念和刑事诉讼法典条款中的基本内容。但是，在现实中，恰恰是填空题让许多学生丢掉不少分数。究其原因就是学生对这些刑事诉讼法学中最基础的知识、条款掌握不牢，记忆不清。例如：人民法院、人民

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最长_____12个月。正确答案“不得超过”。但是许多学生在做这道题时，有人填上“可以、应当”。“不得超过”的法律含义是既指对一次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不得延长期限，也不能一次采取强制措施期满后，再以重新采取强制措施的形式延长期限，目的就是在于防止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期限地采取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所以正确答案是“不得超过”，而不是“可以”或者“应当”。做对填空题的方法，只有认真反复熟读、熟记刑事诉讼法学的内容和刑事诉讼法典的条款内容，这样才能完整、准确地填好每一个填空。可以讲，填空题看似简单容易，真正做好、做对也是一件极不容易的事情。

二、主观性试题

主观性试题有名词解释、简答、论述题三种题型。

(一)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这类试题要求学生清楚、准确地回答出刑事诉讼法学中的名词概念内涵和外延，即回答出这种概念是什么，包括什么，而不需解决为什么这种概念是这样规定等问题。名词解释的回答要做到简明、准确，不拖泥带水。答案标准有的来自刑事诉讼法学教材，有的来自刑事诉讼法典条款规定。例如：审判监督程序。有的学生一看到题目，提笔就答。审判监督程序，又叫再审程序，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现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在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可以提出并对案件进行重新审判时应遵

循的程序。审判监督程序不属于普通程序，而是属于特别程序或特殊程序。它的主要特点是……

这道题只回答出“审判监督程序，又叫再审程序，是指……应遵循的程序。”就已经完整地解释出审判监督程序的内涵，符合题目的要求，不需要再对其特点等内容进行分析、论述。学生如果再对其特点等回答，就是没有理解题意的内容，不明白什么是名词解释，在考试中既白白浪费时间，如果答错了还要扣分。

（二）简答题和论述题

对于简答、论述题，都是要求学生回答出刑事诉讼法学中“为什么”的问题，所不同的是，简答题只要学生就试题答出基本要点，而论述题既要求学生回答出试题的基本要点，又要结合证据分层展开论述。它考查了学生分析、判断和解决实际问题的一种综合能力。论述题在这几类题型中属于回答内容上要有深度、广度的一种。因此，学生在做这两类试题时首先要审清题意，哪种题目要简答、略答；哪种题目要求论述、详答。同时，做简答题时一定要掌握简答的标准，也就是老师们常讲的“度”问题，不能因是简答，就干巴巴地只回答出一个或几个观点，或者既回答出观点又进行了长篇论述，陷入论述题的误区中。这一点在做简答题时应特别注意。下面就分别举例来分析、区分简答题和论述题：（1）为什么要实行允许辩护人参加诉讼的制度？（2）哪些人可以充当辩护人？看到这两道题，经过认真审题，可以判断出第一题是论述题，要展开具体的论述，而第二题是简答题，它的回答内容只包括第一题中的一部分。答案如下：

（1）答：辩护人是在法院审判阶段，受被告人委托或人

民法院指定，参加诉讼，协助被告人行使辩护权的诉讼参与人。

实行辩护人制度，允许辩护人依法参加诉讼，这是我国辩护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刑事诉讼法典第 32 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律师、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等为自己辩护。法律所以要作这样的规定，即允许辩护人参加诉讼为被告辩护，主要因为是这可以保障被告人能更充分地行使辩护权，使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更切实的保护，使案件得到更好处理。允许辩护人参加诉讼的制度好处如下：

首先，有利于人民法院正确处理案件，防止主观片面。法院审判案件，要认真听取控方和被告双方的意见，但由于被告人所处诉讼地位，心理和精神上压力较大，加之缺乏法律知识和人身自由可能受到某种限制等因素所决定，只靠被告自己进行辩护，就可能出现有理讲不出或说不清等情况，允许辩护人，特别是辩护律师参加诉讼协助被告辩护，就可以弥补这个不足，充分阐明有利于被告的事实和理由，使法院能全面了解案情和双方意见，从而正确适用法律，防止偏听、偏信，防止和减少错误。

其次，有利于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各项法律制度的贯彻执行。辩护人，特别是辩护律师参加诉讼，还可以弥补被告人不知自己享有哪些权利以及怎样行使这些权利的不足，帮助被告人充分行使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促使司法人员增强责任心，认真执行各项法律制度，严格依法办事。

最后，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刑事诉讼的教育任务。被告人在辩护人帮助下充分行使辩护权，法院对案件的处理又是在认真听取双方意见基础上作出的，这就比较容易地使犯罪分子心服口服，认罪服法，接受改造。同时由于有辩护人参加诉讼，控、辩双方在法庭上可以展开辩论，所以还可以使旁听群众全面了解案情，分清是非，分清合法与非法，知道应当支持什么，反对什么，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守法和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积极性。

正是由于有以上三点意义，所以要实行允许辩护人参加诉讼的制度。

(2) 答：辩护人是在法院审判阶段，受被告人委托或人民法院指定，参加诉讼，协助被告人行使辩护权的诉讼参与人。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2 条规定，下列人员可充当辩护人：律师；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

以上我们就刑事诉讼法学考试试卷中的几种题型——举例进行分析，目的就是帮助学生在回答不同题目时应该注意的问题，以便顺利通过刑事诉讼法学考试。

学习好刑事诉讼法学，顺利通过刑事诉讼法学考试，不仅要反复学习刑事诉讼法学的教材，逐步体会、了解刑事诉讼法各章、各节、各条款的立法精神、基本内容以及相互之间的联系，而且还要熟练掌握好考试的应试方法和技巧，了解、弄懂各种题型的具体要求，只有这样才能学好、学懂刑事诉讼法学的内容，才能在刑事诉讼法学考试中取得优异的成绩。

第二编 刑事诉讼法学考试 习题及参考答案

考 试 习 题

一、判断题

1. 刑事诉讼是围绕被告人进行的。()
2. 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军队保卫组织不能参加刑事诉讼活动。()
3. 刑事诉讼只能存在控诉和审判职能，而不应存在辩护职能。()
4. 当事人是刑事诉讼活动中必不可少的主体。()
5. 刑事诉讼是对人民法院的审判、人民检察院的起诉和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的总称，这是对刑事诉讼的狭义解释。()
6. 以阶级实质为标准对刑事诉讼进行划分，可分为：弹劾式、斜向式和混合式。()
7. 在纠问式诉讼形式下，法官只负责审判，不执行控诉职能。()
8. 纠问式诉讼形式下的审判一般都是公开的。()